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姚小民、赵保东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卜彦峰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事姚小民担任。为强化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议事细则》，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密切与公司的内审机构和外审机构进行沟通，现对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1、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19年年报事前沟通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制订的2019年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对2019年年报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大及重要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沟通。

2、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19年年报初审意见沟通会，由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再次沟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师关于2019年年报审计情况的介绍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关于续聘

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4、2020年8月1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0年半年报工作会议，听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审计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2020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误、漏报情况。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

议，一致同意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沟通良好，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了职权、履行了职责，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进行了督促指导，听取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沟通情况。

授权公司审计部组织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并对内控报告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太原重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太原重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太原重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太原重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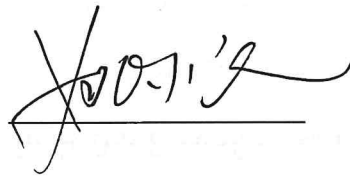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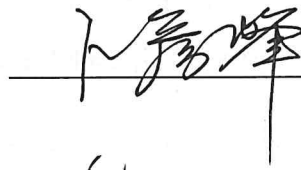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建议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签字：

姚小民：



卜彦峰：



赵保东：



2021 年 4 月 25 日